

※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每學期皆須填申請表，請檢附相關證明，經家長、導師簽名後繳回。)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減免」，若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而超過教育部所得查調送查期限，另需自行檢附 111 年度所得證明文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本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學年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證明 /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因需查調，需檢附父、母之戶口名簿影本，單親請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並具有記事欄位說明) ※雖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由教育部向相關單位系統連結查驗，但因其他代收款項若有部分補助仍需證明，且查驗結果若不符亦需檢附，故請申請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備查。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查驗結果公告後申請者，或查驗結果資格不符者，需檢附所得證明文件，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得申請減免)
☐		中度		減收全部學費、70%雜費以及實習實驗費		
☐		輕度		減收全部學費、40%雜費以及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中度		減收全部學費、70%雜費以及實習實驗費		
☐		輕度		減收全部學費、40%雜費以及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減收全部學費、40%雜費以及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打 V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低收入戶證明	※雖可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由教育部向相關單位系統連結查驗，但因其他代收款項若有部分補助仍需證明，且查驗結果若不符亦需檢附，故請申請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備查。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費、60%雜費以及實習實驗費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原住民學生	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及伙食費 10,500 元	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文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減收全部學費、60%雜費以及實習實驗費 ※請填特殊境遇申請人 民國出生年：_____教育程度：_____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已領免學費補助，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補助對象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撫卹令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 30%(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1.眷補證 2.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姓名）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學生)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學生) 電話			
具領人(學生) 地址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 代理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